

合同编号: XAMX-2024-004

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检测

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

建设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委托方将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检测服务项目检测鉴定项目委托检测方检测一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2、工程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3、建筑面积： /m²

4、建筑层数： /层

5、结构类型： /

二、检测鉴定范围：主体结构其它 /

1、检测鉴定类型：√ 安全性鉴定 √ 抗震鉴定

2、检测内容：

①建筑物现场勘查及结构使用现状调查

②主要受力构件层次安全性鉴定

③子系统层次安全性鉴定

④鉴定系统层次安全性鉴定

⑤抗震鉴定

⑥鉴定结论及建议

三、工程检测期限：以双方另行商定时间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范围共 5 个小区、13 栋住宅楼，根据市场行情及我公司实际情况报价为费用单栋 35000.00 元，合计：455000.00，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后中标金额为 440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税率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部门调整税率的，则按照新税率执行。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检测方完成检测后，通知委托方支付检测费用，委托方应当按照检测方通知时间支付检测费用（转账支付），支付完毕领取检测报告；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检测方相关费用。

2、对于非检测方原因造成检测中止或委托方配合方面造成的检测时间推迟，不能作为委托方推迟支付款项的理由。

六、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配合检测方的工作，按有关要求积极准备检测的构件，并承担有关费用；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4、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

检测鉴定报告。

5、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方的成果，检测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对检测方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检测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2、检测方应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非检测方原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核实后检测期限相应顺延。现场检测工作全部结束，检测方及时向委托方交付检测报告。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委托方沟通；

4、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委托方；

5、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检测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检测方检测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若由于检测方原因，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检测方在本合同总价款范围内予以赔偿。

2、若委托方中途终止检测，委托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如数支付检测费外还应向检测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若委托方中途终止检测，委托方应按照检测方已完成的检测工作支付价款。

4、若检测方因检测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委托方，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全部检测费,且应向委托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检测：

1、检测方、委托方均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安全检测方针。

2、检测方责任：检测方人员开始现场检测作业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安全带等安全检测必备用品；检测方负责检测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加强检测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检测方未按相关安全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或者违章作业造成委托方或其他人员损害的，应由检测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委托方责任：委托方应当为检测方提供便利并配合检测方检测，应当为检测方提供安全检测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如果检测区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委托方应当提前告知检测方，并为检测方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设备设施及采取有效的防范、应急措施。

如检测方发现检测区域存在危险因素，有权要求委托方限期整改，委托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委托方未按照检测

方通知限期整改的，检测方有权拒绝检测。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2、本合同落款处预留的地址等联系信息，作为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也作为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

十一、其他：

1、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如委托方需增加检测报告份数，应在合同洽谈过程中告知检测方。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检测费款项结清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方执 4 份，检测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260035551	检测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康 610126009828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勇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16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6249590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623359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星火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700023809004716020
签订日期: 2024.5.30	签订日期: _____